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五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〇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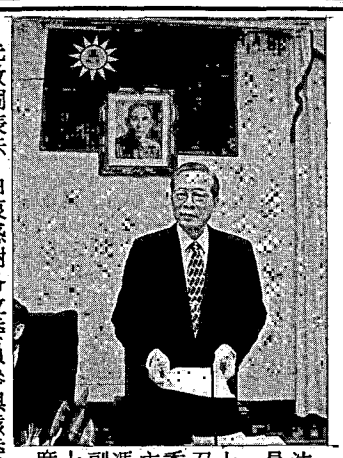
印刷者：華實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最重要任務：

研擇適切之改革方案及過渡期間配合措施

施主委並提示應考量理論與實務兼顧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召開，由兼主任委員施院長啓揚主持（見上圖，馮國雄攝）；呂副院長有文等二十四位委員均出席參加討論。施主任委員首先致詞表示，由衷感謝各位委員參與該委員會。隨即指出委員會最重要之任務有二：一爲就「司法院定位」問題，在依據司法改革委員會第一研究小組所研擬提出之三種方案中擇出適切之改革方案；二爲在過渡期間，許多相應之配合措施應如何研討，亦須予以一院定位問題，學術與實務兩方面各有不同之看法，是以另成立本研究委員會，就三方案如何研究定案及何時實施等問題，予以審愼考量；且不僅要貫徹理論！亦須顧及實際可行之困難所在，因涉及修法、修憲、大法官之職掌及任、期等問題，故應研究評估各該方案及其周邊制度之實施可行性。

然後，施主任委員即席請原司改會第一研究小組召集人翁大法官岳生就三種方案作一簡要之說明；並請對「司法院定位」有鑽研之委員會所長有田爲補充之說明。接着進行廣泛之意見交換，未作任何具體之決議。

最後，施主任委員在結論中提示：請蘇委員永欽就三方案先予研究評估，並提出評估標準，評估時請注意一併考量權、責需一致之問題；再推派司法院定位一有關評估後之若干問題，由本委員會再分段討論。至於有關制度上需要考量之細節，則交由「司法制度研修委員會」去討論，本委員會只討論有關司法院定位原則問題。爲便利本委員會以後會議之順利進行，程序上先研究提出現制所發生之問題，再依各個問題依序討論。

中華法學會舉辦研討會歡迎各界參加

【本刊訊】中華法學會訂於本（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三樓），舉辦本年度第二次法學研討會，討論「父權條款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會中將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葉司長賽鶯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黃教授宗樂專題演講，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明軒評述，並舉行綜合討論座談會，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審判獨立與事後監督



法官辦案不受任何干涉，此項審判獨立之原則，固爲吾人所遵從，惟所謂審判獨立，並非該院審判（參見美國聯邦上訴法院訴訟規則第三十五條(a)項），而通常此種重新審理之結果，依第五巡迴法庭訴訟規則之規定，係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此項制度從無人質疑係干涉審判，蓋美國民衆認知不依據法律之審判，本違審判獨立之精神。美國聯邦法院此種自動補救判決之制度，洵足以作爲我們的借鏡。

我國民衆對司法信心不足，故如何提振司法公信力，實屬目前最重要之課題。而提昇裁判品質，作出無瑕疵之裁判，使民衆信服，即是提高司法公信力之具體表現。以我國之刑事判決爲例，最遭批評者，首推自由心證之漫無標準。舉持刀殺人言，第一審法院認定被告持足以置人於死之銳利兇器，朝被害人要害砍殺，多達三十餘刀，顯有置某乙於死地之殺人犯意，乃判處殺人未遂罪刑，第二審法院法官則認定被告如有殺害犯意，一刀即可斃命，砍三十餘刀，仍未奪命，因認其無殺人故意，而改判處傷害罪刑。又舉運輸毒品言，第一審法院認定被告走私之毒品，多達六十五公斤，數量龐大，對社會國家之危害至鉅，將其判處死刑，第二審法院法官則採信被告所辯自以爲走私入境之毒品「數量不多」而改判無期徒刑。類似此種自由心證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判決，如何能令民衆信服？去年我國刑事確定裁判因違背法令，經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撤銷者共計二百八十二點五件，今年一至九月份亦多達二百五十一件已足顯示裁判品質之堪虞；論者以爲，部份原因乃在裁判送閱制度之變更，亦即對於裁判書類上明顯之錯誤，已無法補正於事前所致。

茲實任及試署法官裁判書類事後送閱制度，復在强調維護審判獨立之大前提下，已經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建議，將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然爲確保裁判一定之品質，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院乃不得不於第十一次主管會報通過稽考方法，規定書記官於發送裁判書類正本後，應連同卷證陳送庭長、院長閱而庭長或院長發現裁判書類認事用法違背法令時，應填載裁判書類研閱意見表，院長並應爲適當之處理。如發現法律見解與通說不同，或二庭（二股）以上之見解不一致時，應提出庭務會議或邀集法官座談討論，以求見解之溝通或統一。此項改採稽考研閱之事後監督方式，雖屬「亡羊補牢」之措施，但既無違背審判獨立之原則，且對嗣後裁判品質之改善，實有其積極之重大意義，想能獲得司法同仁一致之支持與遵行。

司法院人事會頃通過調動一二審法官121人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召開八十四年第八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各級法院法官調動，名單如后：

㈠胡泉田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㈡楊明章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㈢薛松雨、陳駿壁、鄭小康、王聰明、何菁我、黃梅月、陳晴敎、連正義、吳謀焰、滕允潔等十員調派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黃瑞華、張蘭、黃嘉烈、黃騰耀、周美月、程萬全、蔡芳齡、林陳松、王炳樑、蔡彩貞等十員調派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陳雅香、王聖惠、黃小瑩、林勳純、鄭傑夫等五員調派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林恩山、魏新國、謝順輝等三員均調派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江錫麟、楊莉莉等二員均調派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郭同奇、許金樹、黃淑玲、林秋華等四員均調派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蔡王金全、宋富美等二員均調派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張鑫城、莊金昌等二員均調派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吳上康、朱光國、劉介中等三員均調派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丁振昌調派爲臺灣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廖正雄、邱永貴、李文福、簡色嬌、江幸垠、許明進等六員均調派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呂佳徽、蘇精哲、陳忠鑒等三員均調派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邱政强、莊飛宗、歐宇倫、簡維能等二員均調派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帥嘉寶調派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黃清光、劉良知等二員均調派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林文舟、李得灶、李木貴等三員調派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陳朱貴調派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林勳綱調派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王浦傑、高明發、黃科瑜等三員以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事。

蔡崇義、蘇清恭二員分別調派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並以新職調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余來炎、邱新福、梁宏哲、許仕楓、余學淵等五員調派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謝說容、吳蕙玫、王國棟、劉錫賢、黃蓓蓓、林清吟、王美惠等七員調派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林宜民調派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李玉卿、陳雅玲、林金發、吳秉叡等四員調派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呂淑玲、陳順珍等二員調派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賴淑敏、汪銘欽、柳章峰、黃玉清、林恆吉等五員調派爲臺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事。

李言孫調派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陳春成調派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許進國調派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黃紹文、黃溫信調派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張賜龍、張維君、吳孟良、管安露等四員調派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潘正屏調派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朱光仁調派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楊麗秋、陳健順等二員調派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許麗華調派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吳宏榮調派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

父不教子學盜　交不愼結夥行

少年竊案多其來有自

【本刊訊】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歷年來均以竊盜罪爲首要罪刑。如以八十三年資料觀察，因竊盜罪而科刑人數有二七〇人爲總科刑人數之二二・八二%；而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交付管訓處分人數中，竊盜罪則高達一六、一六二人占五九・五四%。

由於少年犯竊盜罪之比率始終居高不下，其犯罪原因爲何實值深究，在透過各法院觀護人製作之「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從經濟層面觀之，有近五成以上之科刑少年，七成以上之管訓處分少年竊盜犯，其家庭經濟狀況是在小康以上，因而古諺「饑寒起盜心」似乎並不全然適用，亦即經濟問題並非是造成少年偷竊之主要因素。再從犯罪原因探討，科刑少年係以家庭因素居首位，占五五・三八%，其次是社會因素，占二七・六九%，管訓處分者依序爲家庭因素占四五・二九%，其他因素二七・四〇%，社會因素一八・三八%。家庭因素中，絕大部分緣於管教不當，少部分則爲破碎家庭，所以一個健全的家庭，適當的管教，爲奠定少年健全人格之基礎；爲人父母在教育子女問題上，怎能不多費心思？而社會因素則幾乎集中於交友不愼項目上，顯示少年偏差行爲的發生，同伴力量的影響不容忽視；至於少年管訓處分管訓原因在其他因素上，則大半出自於好奇心驅使。另外，少年刑事案件竊盜犯再犯的比率竟然高達五八・〇八%，遠高於少年刑事案件其他罪行；爲此，對於初次犯竊盜罪之少年，如何予以追蹤輔導，避免其再重蹈法網，實是值得社會各界重視的一大課題。而相對於刑事案件，管訓處分事件，竊盜罪之再犯率僅一成左右，多屬偶發之行爲。此外依年齡層距分析，少年刑事案件，犯竊盜者以十六歲至十七歲（占三二・六九%）及十七歲至十八歲（占三〇・三八%）較多，而管訓處分事件則集中在十四至十五歲（占二四・五二%）及十三至十四歲（占二〇・二六%）兩組低年齡層；因此，如要防治少年竊盜犯罪之發生，對於上述年齡層少年尤應特別加强法治教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八元（郵票代）。

保成・張正編著・本書考試引導，〔思考議題〕〔體系構架〕〔內容重點〕〔關係實務〕〔相關案例〕〔國家試題〕〔學說重要〕〔新掌握〕〔最近重要論題〕〔十年研析〕〔重要精進〕〔關係重要〕〔修正效果〕〔實務見解〕〔議題索引〕〔會談記錄〕〔等排定〕，保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北市專利帳戶第〇一〇五三四七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一四弄一號　電話：（〇二）三六三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12樓　劃撥帳戶第〇一〇五三四七號　保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四)財務管理系統：(五)統計查詢系統：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